

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簡章

## 一、活動精神與目標

因應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對語言文化工作朝向全族語學習環境規劃，本活動旨在營造適合不同年齡層的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環境，增強語言文化能力，進而帶動現代人於社會上對民族語言文化的重視與認同，所徵得方案未來亦可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規劃參考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## 三、徵選件資格與類別

- (一) 徵選資格  
三人以上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、學歷，皆可報名。
- (二) 營造類別(3選1)
  - 1. 家庭學習環境營造
  - 2. 社區學習環境營造
  - 3. 社群學習環境營造

## 四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年7月31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紙本一律以掛號郵寄至「900393屏東市林森路1號，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收」。
- (二) 電子檔：請以PDF檔格式，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，並隨報名表一併附上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[conjer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conjer@mail.nptu.edu.tw)。

## 六、申請表內容

- (一) 基本資料
  - 1. 團隊名稱
  - 2. 主要聯絡人姓名、族別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(室內及手機)
  - 3. 成員資料(姓名、現職、族別)

4. 作品說明(名稱、營造類別擇一、執行對象、設計理念、執行內容、執行方式等)
5. 其他文件(計畫書一式五份、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

(二) 團隊學經歷(姓名、教育程度、工作或活動經歷)

## 七、計畫書內容(請參照附件格式，並轉為PDF檔案寄送)

- (一) 作品名稱
- (二) 營造場域與對象
- (三) 設計理念
- (四) 執行內容
- (五) 執行方式
- (六) 執行期程
- (七) 資源盤點及經費概算表
- (八) 預期成效
- (九) 其他實際執行及成效資料

## 八、獎勵辦法

獎項	類別	數量/件	獎勵
特優	家庭學習	1	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	社區學習	1	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	社群學習	1	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優等	家庭學習	2	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	社區學習	2	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	社群學習	2	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佳作	視實際徵件狀況，各類別取 2-3 件	7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, 獎狀每名乙張。

註 1：得獎者之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活動承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代扣 10% 稅金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% 稅金。  
 註 2：視實際徵件作品品質，於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，得增減各類名額，但其獎勵額度不予調整。

## 九、活動時程

期程	內容
4-7月	方案徵件收件
8-9月	辦理評選工作
10-12月	頒獎及成果展示

## 十、評審流程

### (一) 第一階段 初審：

1. 由承辦單位根據參賽者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檢核。
2. 凡不符合申請資格，或資料不全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，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，活動辦理單位有權不予評選亦不另行通知。
3. 依本活動精神與目標，自提案中遴選出最符合之方案進入第二階段決審；入圍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# (二) 第二階段 決審：入圍決審者須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及接受評審詢答；由每位評審進行評分且依每項提案總分的高低進行排名。如有分數相同之案件，並列同一名次，其他入圍者之名次則依序遞延。

## 十一、評分方式與標準

### (一) 評分方式

1. 由活動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，依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初審後，擇優若干名入圍進入決審。
2.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### (二) 評分標準

1. 契合度及前瞻性：40%
  - 符合共同營造族語學習環境之目的。
  - 契合計畫精神，落實族語生活化。
  - 引起大眾對族語學習之重視。
2. 影響性及必要性：40%
  - 能夠明確提升族語學習環境發展，且有助於突破現狀或過去紀錄，發揮激勵效果。
  - 引發更多族語學習環境營造的想法與做法。

-- 能夠明確提升族語學習環境發展未來的競爭力。

### 3. 可執行性：20%

-- 能夠展現初步的執行成果。

-- 資源盤點及經費規劃。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須於申請時間內送達繳交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 作品需為因應本次徵件之原創性，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且先前未曾公開者。獲選者事後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領取之獎狀、獎金(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自行擔負)，其獎項將不予遞補。
- (三) 所完成之方案內容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，屬參賽者所有；參賽者為多單位組成之合作團隊者，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其著作權之交易、成員間之關係（委託或授權）等事項，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，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。
- (四) 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其得獎作品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，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教育推廣使用。
- (五) 得獎人名單經教育部核定後，擇期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網站上公布，並另規劃表揚或成果展示事宜。
- (六) 參選案如未達評審標準，評審團得經共識決議後，不足額錄取獲獎名額。
- (七) 參選繳交之相關資料，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(八) 完成送件程序後，活動辦理單位恕不接受參賽者任何形式之修改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保有活動變更與競賽獎項調整之權利，並得另行補充及公佈於活動網頁。
- (十) 有關本活動相關疑問，可電郵至 [conjer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conjer@mail.nptu.edu.tw) 聯繫工作小組，或電洽屏東大學：08-7663800 轉 23003 鄭先生。

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方案徵件申請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

團隊名稱				
作品名稱				
主要聯絡人姓名			族別	
主要聯絡方式 <small>(利於通知訊息，請填妥活動期間可聯繫方式)</small>	聯絡電話：			
	電子信箱：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成員資料	姓名	現職	工作或活動經歷	族別

作品說明	營造類別 (3選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學習環境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學習環境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學習環境營造
	營造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( _____ ) (自行填寫語言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語言 ( _____ ) (自行填寫語言別，須包含至少1種原住民族語)
	執行對象	
	設計理念 (字數 200 以內)	
	執行內容 (字數 200 以內)	
	執行方式 (字數 200 以內)	
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作品計畫書 1 式 5 份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三)	
茲聲明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方案徵件計畫書

(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、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字數不得少於 1,500 字)

- 一、作品名稱(包括名稱說明)
- 二、營造場域與對象(指哪種場域的哪些對象)
- 三、設計理念(做這個方案的原因及想法)
- 四、執行內容(方案的內容)
- 五、執行方式(要用何種方法去完成內容)
- 六、執行期程(需要多少時間完成方案)
- 七、資源盤點及經費規劃(執行方案所需之人力、物力、經費編列)
- 八、預期成效(對自身的意義及對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之影響、效益)
- 九、其他實際執行及成效資料(曾經執行過活動如照片、成果報告書、相關證明文件...等)

#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投件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並得獎之著作（作品名稱）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，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得無償使用，行為包括：重製、公開口述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。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，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，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- 二、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人於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進行時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教育部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。
- 三、立書人遵守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，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如因此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教育部提出權利侵害之請求，立書人應負責解決，並對教育部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害及支出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協議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

#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如何處理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部因執行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職業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名稱及帳號等。
3.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2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（簽章）：

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

#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將如何處理教育部辦理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」徵件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部因執行「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徵件活動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職業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(郵局)帳戶名稱及帳號等。
3.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2年內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,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,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影響權益時,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,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不同意,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,本部將於查明後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,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,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(簽章)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未滿二十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: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